

《食品法典》资料说明

《法典》须知

AMC 16.60.130

食品从业人员疾病政策

2013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第 2 章第 201.11-13 节

2-201.11 许可证持有人与负责人的责任

2-201.12 排除与限制

负责人应排除或限制食品员工：

(A) 除非症状源自非传染性疾病，应排除出现以下任一症状的食品员工：

(1) 呕吐； P

(2) 腹泻； P

(3) 喉咙痛并发烧； P 或

(4) 黄疸。 P

(B) 排除或限制患有含脓、开放或流脓病灶的食品从业人员，该病灶位于：

(1) 手部或手腕上，除非病灶被防渗覆盖物保护，且在防渗覆盖物外佩戴一次性手套； P

(2) 手臂暴露部分，除非病灶被防渗覆盖物保护； P 或

(3) 身体其他部位，除非病灶被干燥、耐用、贴身的绷带覆盖。 P

(C) 如果食品员工被医生诊断或初步认定感染以下病原体，应予以排除：

(1) 诺如病毒； P

(2) 甲型肝炎病毒； P

(3) 志贺氏菌属； P

(4)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或产生志贺毒素的大肠杆菌； P 或

(5) 伤寒沙门氏菌。 P

2-201.13 排除与限制的解除

公共卫生原因：

许多引起腹泻或呕吐的疾病是由患病的食品从业人员传染给顾客。排除或限制患病员工从事食品工作是防止食源性疾病在贵单位发生的关键因素之一。另外两个关键因素是正确洗手和不徒手接触即食食品。

食品从业人员疾病政策

您有书面或口头的员工疾病政策吗？如果没有，您需要制定一项政策，以防止因食品员工生病或受感染而污染食品引起食源性疾病。负责人和食品员工应熟悉“员工疾病政策”，并能在设施经理或监管官员询问时提供相关信息。

良好的员工疾病政策包括三个部分：

1. 管理层负责向员工告知员工疾病政策，并对员工进行有关症状和疾病的培训。
2. 员工应认识到食源性疾病的症状，并知道如果出现下列任何症状，有责任向管理层报告。
3. 制定管理计划，限制或排除出现食源性疾病症状、被诊断患有或曾接触食源性疾病的员工。

食源性疾病症状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症状：

- 腹泻
- 呕吐
- 喉咙痛伴发烧
- 黄疸（眼睛和皮肤发黄）
- 手或胳膊上的伤口或烧伤感染

在呕吐、腹泻或发烧并伴有喉咙痛的症状消失后至少 24 小时内，员工不得返回工作岗位。



许多人用“胃肠感冒”来描述他们的症状

如果员工被诊断出患有以下任何一种疾病，则不得从事或限制从事餐饮服务工作：

- 大肠杆菌 O157:H7
- 伤寒沙门氏菌
- 非伤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 甲型肝炎
- 诺如病毒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retailfoodprotection/industryandregulatoryassistance-andtrainingresources/ucm266434.htm>

2013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食品法典》，附件 7

